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資料

106 年 9 月 18 日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時

二、　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趙副召集人興中

四、　會議議程：

時間	進行事項
15：00-15：10	報到
15：10-15：20	主席致詞
15：20-16：10	工作報告
16：10-16：50	提案討論
16：50-17：10	臨時動議
17：10	散會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資料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80 號)

參、主持人：趙副召集人興中

肆、工作報告：

一、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一）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106 年度消防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6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1.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106 年度共召開 2 次。 2.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27 人，男性委員為 18 人，女性委員為 9 人，性別比例為 2：1（男性委員比例為 66.67%，女性委員比例為 33.33%，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106 年度性別議題聯絡人： **秘書室代理主任吳兆遠**，擔任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共計 12 個月，穩定度 100%。 4.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委員。** (1-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15 人，男性委員 10 人，女性委員 5 人，男性性別比率_66.67_%，女性性別比率_33.33_%。	1.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2.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女性委員/該委員總人數。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6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2-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委員會。** (2-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13 人，男性委員 8 人，女性委員 5 人，男性性別比率_61.53_%，女性性別比率_38.47_%。 (3-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3-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15 人，男性委員 10 人，女性委員 5 人，男性性別比率_66.67_%，女性性別比率_33.33_%。 故本局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的原則。	
二	性別意識培力	4.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4.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4.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 4.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	1. 本局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共有 1017 人(分別男性 88.6%，女性 11.4%)。主管人員共有 233 人(分別男性 95.3%，女性 4.7%)。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4 人(分別男性 25%，女性 75%)。 2. 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017 人(分別男性 88.6%，女性 11.4%)，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65 人(分別男性 87.9%，女性 12.1%)，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014 人(分別男性 86.8%，女性 13.2%)。實體課程受訓比例較前一年增加 2.25%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233 人(分別男性 95.3%，女性 4.7%)，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58 人(分別男性 89.7%，女性 10.3%)，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89 人(分別男性 99.5%，女性 0.5%)。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執行項目</th><th>106 年度執行成果</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數。</td><td>4. 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分別男性 25%，女性 75%)，平均受訓時數 9.5 小時，參訓性別工作坊為 2 人。</td><td></td></tr>
<tr><td>三</td><td>性別影響評估</td><td>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td><td>1. 106 年度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2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_巴陵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消防車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執行計畫。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葉文健_。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1_件；無關：_1_件。</td><td>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td></tr>
<tr><td>四</td><td>性別統計與
性別分析</td><td>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td><td>1. 本局今（106）年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4 項，項目分別為：

(1)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table><tr><th rowspan="2">年別</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比率（%）</th></tr><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tr><td>106 年 1-8 月</td><td>1728</td><td>500</td><td>2228</td><td>77.56</td><td>22.44</td></tr></table>
(2) 桃園市消防人力
<table><tr><th rowspan="2">年別</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比率（%）</th></tr><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tr><td>106 年 1-8 月</td><td>1107</td><td>143</td><td>1250</td><td>88.56</td><td>11.44</td></tr></table></td><td>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6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3) 全國火災死亡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年 1-7 月	69	30	99	69.70	30.30

(4) 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年 1-8 月	7	3	10	70.00	30.00

(5) 全國火災受傷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年 1-7 月	140	78	218	64.22	35.78

(6) 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年 1-8 月	14	12	26	53.85	46.15

(7) 桃園市颱風災害死亡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年 1-8 月	0	0	0	--	--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執行項目</th><th>106 年度執行成果</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td><td>
(8) 桃園市颱風災害失蹤人數
<table>
<tr><th rowspan="2">年別</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比率（%）</th></tr>
<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106 年
1-8 月</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r>
</table>
(9) 桃園市颱風災害重傷人數
<table>
<tr><th rowspan="2">年別</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比率（%）</th></tr>
<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106 年
1-8 月</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r>
</table>
(10) 桃園市颱風災害輕傷人數
<table>
<tr><th rowspan="2">年別</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比率（%）</th></tr>
<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106 年
1-8 月</td><td>5</td><td>7</td><td>12</td><td>41.67</td><td>58.33</td></tr>
</table>
(11)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男女性別分）。
<table>
<tr><th rowspan="2">年別</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比率（%）</th></tr>
<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106 年
1-8 月</td><td>770</td><td>442</td><td>1212</td><td>63.53</td><td>36.47</td></tr>
</table>
(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執行項目</th><th>106 年度執行成果</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年齡（106 年 1-8 月）</th><th colspan="2">人數</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占整體 OHCA 比率（%）</th></tr>
<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未滿 15 歲</td><td>10</td><td>9</td><td>19</td><td>52.63</td><td>47.37</td></tr>
<tr><td>15-64 歲</td><td>377</td><td>163</td><td>540</td><td>69.81</td><td>30.19</td></tr>
<tr><td>65 歲以上</td><td>383</td><td>270</td><td>653</td><td>58.65</td><td>41.35</td></tr>
</table>
2. 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106 年 9 月 18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td><td></td></tr>
<tr><td>五</td><td>性別預算</td><td>1.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
2.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4.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td><td>1.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 23,724 千元，占該局處全年預算 1.05 %，較上年增加 1.042 %。

2.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8,530 千元，較上年增加 26,052 千元。

3.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4.本局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16,391 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 12,139 千元，較上年增加 13,951 千元。</td><td>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6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2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資料庫。	本局本年未推薦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無減少、無新增。	

(二)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

106 年度 1 月至 9 月成果及 107 年工作內容：

1.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 4）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方針重點： 1.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含指軟硬體部分，硬體部分如女廁之緊急求救鈴、高犯罪率之建築死角監視系統、加強夜間照明及女性車廂等；軟體部分如請巡守隊於治安死角及顧慮場所、犯罪熱點加強巡邏，大眾運輸工具針對婦幼安全事件處理方式。 2. 鼓勵民間參與開發安全科技	短程計畫（1-2 年）	（106 年局總預算：600,000 元） 藉由成立防火宣導隊，經過消防知識之訓練及定期複訓，針對居家火災因子、避難逃生障礙及災害應變等事項，深入社區家庭及各公共場所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落實火災預防宣導工作。	（預算執行數及率：386,320 元，64.38%） 1. 執行社區家庭居家訪視，針對火災因子、避難逃生障礙及災害應變相關等事項，落實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2. 已完成辦理春節(2 月)、清明節(4 月)、防溺期間（7 月）(核銷共計 386,320 元)。 （資料來源：火災預防科）	（107 年局總預算：600,000 元） 藉由成立防火宣導隊，經過消防知識之訓練及定期複訓，針對居家火災因子、避難逃生障礙及災害應變等事項，深入社區家庭及各公共場所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落實火災預防宣導工作。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2. 環境與交通面向（政策方針 1）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建立桃園地區在環境、能源、科技等面向，之性別統計。 方針重點： 1. 請列出貴機關就業（編制/約聘雇人員）、決策（股長級以上層級人員）、業務受益對象（服務使用者、受影響者）、教育訓練（含覆蓋率）之性別人數。 2. 以上皆含所屬機關（二級機關等）之相關性別統計。	短程 計畫 (1-2 年)	(106 年局總預算：600,000 元) 1. 藉由成立防火宣導隊，經過消防知識之訓練及定期複訓，針對居家火災因子、避難逃生障礙及災害應變等事項，深入社區家庭及各公共場所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落實火災預防宣導工作。 2. 定期統計本局的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1)本局消防人力男女比例。 (2)本局消防人力股長以上人員男女比例。 (3)本局消防人力股長以下(不含股長)人員男女比例。 (4)本局義消人數男	(預算執行數及率：386,320 元，64.38%) 1.防火宣導隊： (1)防火宣導隊執行社區家庭居家訪視，針對火災因子、避難逃生障礙及災害應變相關等事項，落實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2)宣導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防火宣導隊。 (3)已完成辦理春節(2 月)、清明節(4 月)、防溺期間(7 月)（核銷共計 386,320 元）。 2.定期統計本局的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1) 本局消防人力共 **1250 人**，男性 **1107 人**，女性 **143 人**，男女性別比為 **88.56%：11.44%**。 (2)本局消防人力股長以上人員共 **233 人**，男性 **222 人**，女性 **11 人**，男女性別比為 **95.28% ：**	(107 年局總預算：600,000 元) 1. 藉由成立防火宣導隊，經過消防知識之訓練及定期複訓，針對居家火災因子、避難逃生障礙及災害應變等事項，深入社區家庭及各公共場所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落實火災預防宣導工作。 2. 定期統計本局的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1)本局消防人力男女比例。 (2)本局消防人力股長以上人員男女比例。 (3)本局消防人力股長以下(不含股長)人員男女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女比例。 (5)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上人員男女比例。 (6)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下(不含分隊長)人員男女比例。 (7)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男女比例。 (8)本局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男女比例。 (9)參與颱風應變中心開設之男女比例。 (10)本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比例。 (11)本局股長以上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比例。 (12)本局股長以下(不含股長) 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比例。 (13)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 A)傷病患人數（依男女性別分）。 (14)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 A)傷病患人數（依年齡分(未滿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3. 持續辦理落實環境資訊性別平等意	**4.72%** 。 (3)本局消防人力股長以下(不含股長)人員共 **1017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132 人**，男女性別比為 **87.02%：12.98%**。 (4)本局義消人數共 **2228 人**，男性 **1728 人**，女性 **500 人**，男女性別比為 **77.56%：22.44%**。 (5)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上人員共 **136 人**，男性 **109 人**，女性 **27 人**，男女性別比為 **80.15%：19.85%**。 (6)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下(不含分隊長)人員共 **2092 人**，男性 **1619 人**，女性 **473 人**，男女性別比為 **77.39%：22.61%**。 (7)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共 **27 人**，男性 **18 人**，女性 **9 人**，男女性別比為 **66.67%： 33.33%**。 (8)本局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共 **15 人**，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男女性別比為 **66.67%：33.33%**。 (9)參與颱風應變中心開設共 **420 人**，男性 **220 人**，女性 **200 人**，男女性別比為 **52.38%：47.62%**。 (10)本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共 **1250 人**，男性 **1107 人**，女性 **143 人**，男女性	比例。 (4)本局義消人數男女比例。 (5)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上人員男女比例。 (6)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下(不含分隊長)人員男女比例。 (7)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男女比例。 (8)本局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男女比例。 (9)參與颱風應變中心開設之男女比例。 (10)本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比例。 (11)本局股長以上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比例。 (12)本局股長以下(不含股長) 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比例。 (13)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識提升。	別比為 **88.56%：11.44%**。 (11)本局股長以上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共 **233 人**，男性 **222 人**，女性 **11 人**，男女性別比為 **95.28%：4.72%**。 (12)本局股長以下（不含股長）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共 **1017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132 人**，男女性別比為 **87.02%：12.98%**。 (13)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共 **1212 人**，男性 **770 人**，女性 **442 人**，男女性別比為 **63.53%：36.47%**。 (14)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為： a. 未滿 15 歲共 **19 人**，男性 **10 人**，女性 **9 人**，男女性別比為 **52.63%：47.37%**。 b. 15-64 歲共 **540 人**，男性 **377 人**，女性 **163 人**，男女性別比為 **69.81%：30.19%**。 c. 65 歲以上共 **653 人**，男性 **383 人**，女性 **270 人**，男女性別比為 **58.65%：**	人數(依男女性別分）。 (14)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3. 持續辦理落實環境資訊性別平等意識提升。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41.35%。 3. 持續辦理落實環境資訊性別平等意識提升： (1)於本局內部入口網站設有同仁交流園地與政策宣導。 (2)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統計分析園地，設有「性別統計專區」及「性別主流化專區」等，並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 環境與交通面向（政策方針 3）

政策方針	期程	106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6 年 1-9 月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針對桃園地區之天然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方針重點： (一)各項災害防治或救援主管單位請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死、傷）之屬性統計（含性別、	中程計畫(2-4 年)	(106 年局總預算：0 元) 定期蒐集本市境內風災及火災人員傷亡之性別統計資料。 1.本市境內颱風災害人員傷亡之男女比例。 2.本市境內火災死傷人數之男女比例。	(預算執行數：0 元) 蒐集本市境內風災及火災人員傷亡之性別統計資料。 1.本市境內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共 12 人，男性 5 人，女性 7 人，男女性別比為 41.67%：58.33%。 2.本市境內火災死傷人數共 36 人，男性 21 人，女性 15 人，男女性別比為 58.33%：41.67%。 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次數共 9 次，開設日期分別為：	(107 年局總預算：0 元) 定期蒐集本市境內風災及火災人員傷亡之性別統計資料。 1. 本市境內颱風災害人員傷亡之男女比例。 2. 本市境內火災死傷人數之男女比例。 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次數及日期。 4.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教育訓練之男女比例。

政策方針	期程	106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6年1-9月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年齡、族群等），以便未來進一步研議桃園在地之族群或性別現象。 建議本市防災策略進行檢視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			(2) 1月17日。 (3) 2月9日。 (4) 3月10日。 (5) 6月1日。 (6) 6月13日。 (7) 8月15日。 (8) 7月27日。 (9) 8月21日。 (10)　9月13日。 4.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共643人，男性386人，女性257人，男女性別比為60.03%：39.97%。	

3. 環境與交通面向（政策方針8）

政策方針	期程	106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6年1-9月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擴建桃園在地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敏感度的研究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	短程計畫(1-2年)	(106年局總預算:0元) 1.蒐集及統計本局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專業人才。 2.運用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舉辦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逐漸提升本局性別平等意識及觀念。	(預算執行數：0元) 1.本局於106年2月調查環境、能源與科技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之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同年4月調查性別各領域專家學者,截至5月底本局無任一單位推薦。 2.不定期舉辦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課程，106年1-9月共舉辦12場宣導課程，參與人數共542人，男性383人，女性159人，男女性別比為	(107年局總預算：0元) 1. 蒐集及統計本局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專業人才。 2. 運用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舉辦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逐漸提升本局性別平等意識及觀念。

政策方針	期程	106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106年1-9月成果（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7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70.66%：29.34%。	

三、擇定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一）107年度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大螢幕顯示系統暨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整體規劃（含值勤席）、4個大隊部值勤席建置案

1.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府決行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填表日期： 106年 5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吳柏頡　　職稱：技士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79119*687　　e-mail：thomas@mail.tyfd.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大螢幕顯示系統暨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整體規劃（含值勤席）、4個大隊部值勤席建置案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類型：□府決行計畫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本計畫以受理派遣民眾報案及多功能顯示系統為主）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本計畫以受理派遣民眾報案及多功能顯示系統為主）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大螢幕顯示系統使用已屆 8 年，為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提供災害現場各項防救災情報及視訊會議之順遂，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大螢幕顯示系統使用已屆 9 年，119 係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維持大螢幕顯示系統穩定運作，藉以顯示各項防救災情報，提供災害現場相關決策資訊。 3. 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既有軟硬體設備使用已屆 9 年，119 值勤員係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為規劃更人性化之人機介面，進行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整體規劃（含值勤席），以改善 119 值勤員值勤環境。 4. 本局 4 個大隊部值勤席採 OA 辦公桌，值勤員需長時間受理民眾報案，為規劃更人性化之人機介面，重新規劃設計 4 個大隊部值勤席，改善值勤員值勤環境。 5. 本中心同仁生理性別男女之人數、平均年齡、平均年資比例如下： (1)人數(男：女)為 47：10 (2)平均年齡(男：女)為 31：35 (3)平均年資(男：女)為 12：7 6. 預計於 106 年底召開專案值勤空間研議及規劃會議，屆時會邀約具友善性規劃經驗女性同仁與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職掌救災救護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公關等事項。 2. 統計至106年5月止，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男性同仁為47人,女性同仁為10人。 3. 本局全局男性同仁為1119人，女性同仁為148人。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中心未來將再提升女性同仁比例，以性別比例達 1/3 為目標。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本計畫無涉及特定性別其目標如下： （1）汰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大螢幕顯示系統。 （2）汰換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大螢幕顯示系統。 （3）進行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整體規劃，以改善119值勤員值勤環境，提供更人性化之人機介面設施。 （4）進行4個大隊部值勤席整體規劃，以改善大隊部值勤員值勤環境，提供更人性化之人機介面設施。 2. 於106年底召開專案值勤空間研議及規劃會議參酌落實性別有善環境之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 本計畫於研擬規劃時，業由各需求單位承辦人員聯合研擬，涵蓋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大隊部男性與女性同仁共同參與。而本計畫之未來委外招商作業，將要求委外廠商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辦理。 2. 將106年底召開專案值勤空間研議及規劃會議上有關性別有善環境研議之內容納入專案規格，由廠商依契約規範落實執行。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

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大隊部男、女性同仁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1. 計畫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隔離。 2. 日後於專案空間規劃上將納入弱勢性別（女性）的考量。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1. 107 年度:男性經費新台幣 10,299,596 元整，女性經費新台幣 2,191,404 元整。 2. 108 年度:男性經費新台幣 4,822,035 元整，女性經費新台幣 1,025,965 元整。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未來朝向縮小新進同仁男女比例之目標。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資通訊裝備保養檢查實施計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於宣達消防業務同時,教育民眾兩性平等獲取社會資源的觀念,透過公平、公開提升民眾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意願。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值勤席設計兼顧不同同仁、性別生理差異進行規畫。 2. 考量即有廳舍空間死角的安全性設計及資通訊設備建置相關安全設施一併納入規畫。 3. 將不同性別、年齡者之各種使用需求,納入計畫設計考量,建立性別友善空間。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免填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汰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既有老舊大螢幕顯示系統軟硬體設備，並規劃更人性化之值勤環境以利 119 及大隊部值勤員受理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本計畫目標係以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改善為主，著重在內部資系統更新等項目，並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大隊部男、女性同仁為受益對象。 3. 綜上，本計畫並無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未來於計畫執行招標委外過程中亦將注意要求委外廠商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辦理。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4-1 增列第 5 點：本中心同仁生理性別男女之人數、平均年齡、平均年資比例如下： （1）人數(男：女)為 47：10 （2）平均年齡(男：女)為 31：35 （3）平均年資(男：女)為 12：7 2. 第伍點增列第 2 點：於 106 年底召開專案值勤空間研議及規劃會議參酌落實性別有善環境之目標。 3. 第陸點增列第 2 點：將 106 年底召開專案值勤空間研議及規劃會議上有關性別有善環境研議之內容納入專案規格，由廠商依契約規範落實執行。 4. 7-2 增列第 2 點：日後於專案空間規劃上將納入弱勢性別（女性）的考量。 5. 8-2 重新填列為：未來朝向縮小新進同仁男女比例之目標。 6. 8-7 原填免填，更改填列：於宣達消防業務同時，教育民眾兩性平等獲取社會資源的觀念，透過公平、公開提升民眾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意願。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是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是 □否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是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是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是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謝佩璉_____(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盧乃琳_____(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2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賴文珍
1.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2.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性別教育</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1. 計畫之前2項,關於大螢幕顯示系統年久須整新之需求，無特別建議。僅提醒擺放位置與動線，應盡最大設想避免習慣性的，單一且絕大使用生理性別比例偏頗，在實務運用上，確實生理性別男性比例是高的。
2. 計畫之後2項，特別提到關於值勤環境改善，建議如下：
(1)請加入過往同仁生理性別男女及年齡及年資(或是其他專業男女性志工)使用此值勤空間之比例資料，作為友善性別空間討論與規劃之基礎。
(2)請加入使用者的經驗，作為友善性別空間討論與規劃之基礎。</td></tr>
</table>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 需求目標說得相當清楚。 2. 如何藉由此番的調整計畫，落實性別友善環境之目標，則未臻清楚。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計畫需求已有共同討論。 2. 外部廠商如何理解並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二者之基本精神，要請主執行單位與主執行者，將書面上文字化為實際可測量之性別友善作為。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其中 7-2，從資料上顯示：日後將運用此值勤環境與介面之性別比例，已然存在差距大的現狀了。建議放入考量。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 其中 8-2，的確存有縮小不同性別的需求，但說明處是：免填二字。建議重新思量及規劃。 2. 其中 8-4，貴局環境上可能較不利多元性別朋友的自然展現，所以是：免填二字，可以理解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其中 8-7，因此計畫聚焦於內部空間改善，此點之說明，建議放上：免填，或是需保留，則建議要進一步思量達標策略/作法。 2. 其中 8-8，蠻好的角度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綜合如以上。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僅依據檢視表提初淺建議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賴之珍 20170603	

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請各局處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先提送局處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再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本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如下：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可以很 Gender」—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壹、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依婦權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局處之性別平等工作團隊須擬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於 106 年 8 月底前訂定，並於 107 年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該年提報成果，據以研擬訂定 108 年具體行動措施。

本府性別平權人身安全與司法政策方針第一項政策內涵：消除對女性暴力行為與歧視，建置友善平和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增加落實本局各單位人力之性別平等意識，將辦理有關性別平等宣導的教育課程，特規劃本具體行動措施。

貳、問題說明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已成為全球性的趨勢之一，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台灣於 1997 年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2012 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性別平等會」（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同年全球性的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施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消防員工作包羅萬象，所有民眾盡是消防服務的對象，本局消防人力中，生理性別的男性比例較生理性別的女性為明顯偏多，男女比例差異懸殊。另外

研究女性消防員的身體勞動經驗也發現，消防職場男性多於女性、性別失衡，其運作充斥著以男性中心的思考邏輯，女性的勞動價值及重要性常被忽略。在消防組織架構中男性一直是主體，女消防員比較不被認可擔任陽剛危險的人身安全外勤，普遍大眾對於消防人員的形象也偏向陽剛特質，認為消防人員應該是男性工作的刻板印象。故此可見消防職場非常需要有性別意識的相關教育或課程，未來消防領域將面對更多的女性隊員加入，不分男女皆須要接受性平的意識培力，進而提升性別主流化觀念。

本局 103 年至 106 年消防人力逐年上升（如表 1），103 年消防人力共有 1,071 人（男性 945 人，占 88.26%；女性 126 人，占 11.74%），截至 106 年 6 月底消防人力增加至 1,252 人（男性 1,108 人，占 88.5%；女性 144 人，占 11.5%），但參與實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比例卻明顯為低，103 年參與實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有 38 人（男性 14 人，占 36.84%；女性 24 人，占 63.16%），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參與實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有 225 人(男性 215 人,占 95.55%；女性 10 人，占 4.45%）。故本局將加強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比例，進而建立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將性別平等概念內化至消防工作中。

表 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至 106 年消防人力及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表

性別比例 / 年度	消防人力比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比例					
				實體課程			數位課程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3 年	945 (88.26%)	126 (11.74%)	1,071	14 (36.84%)	24 (63.16%)	38 (3.55%)	945 (88.26%)	126 (11.74%)	1,071 (100%)
104 年	990 (88%)	135 (12%)	1,125	74 (80.43%)	18 (19.57%)	92 (8.17%)	990 (88%)	135 (12%)	1,125 (100%)
105 年	1,059 (88.54%)	137 (11.46%)	1,196	114 (71.7%)	45 (28.3%)	159 (13.29%)	1,059 (88.54%)	137 (11.46%)	1,196 (100%)
106 年 (統計至 6 月底)	1,108 (88.5%)	144 (11.5%)	1,252	215 (95.55%)	10 (4.45%)	225 (17.97%)	1,108 (88.5%)	144 (11.5%)	1,252 (100%)
合計	4,102 (88.33%)	542 (11.67%)	4644	417 (81.13%)	97 (18.87%)	514 (11.07%)	4,102 (88.33%)	542 (11.67%)	4,644 (100%)

叁、計畫目標

一、 加強本局消防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性別主流化之觀念。

二、 消弭各性別之刻板印象，建構友善尊嚴的性別平等職場環境。

三、 藉由本身性別主流化觀念之提升,進一步將性別平等概念內化至消防工作中。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陸、計畫期間

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柒、計畫對象

本局各級人員。

捌、執行方式

一、 針對本局人員舉辦有關性別平等意識或觀念之實體教育課程，107 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師資將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請或由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進行相關之宣導，預計參訓率約 76.8 %（本局各級人員共 1250 人，預計參訓人數約 960 人）。

二、 藉由年度常年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幹部訓練、定期訓練等各項時機，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融入組織學習中。

三、 發放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單張、張貼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海報或提供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工具書或相關書籍。

四、 落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在辦公室或分隊處所設置各性別專用廁所及相關設施（例如：親子廁所、集哺乳室、女性專用空間…等），藉由性別友善的環境，提供更符合人性及性別主流化之需求。

玖、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單位 107 年度相關預算核實支用。

拾、預期效益

一、 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消防工作中。

二、 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逐步擴大性別主流化之成效。

三、 建構友善的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服務環境。

四、 有效推動各種性別平等措施。

五、 藉由各種宣導活動，落實性別平權理念，逐漸拉近個性別之落差。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研擬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一) 請業務機關先提送該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如附件 3)至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再提報至 106 年第 3 次性平會核備。

14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23 局處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平計畫

年度執行成果表

1.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 計畫名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6 年義勇消防總隊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實施計畫

3. 計畫目標：

為提升本局民力運用方面之性別主流化觀念，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破除消防團體為男性團體之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義勇消防人員比例，逐漸拉進義勇消防人員各性別之比例，消弭性別落差。

4. 實施對象：

(1)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消總隊各成員。

(2)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3)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

(4)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5. 辦理期程：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6. 執行策略：

(1) 藉由招募時所使用的單張或海報，鼓勵不分性別，女性亦可參與義消行列。

(2) 於本局官網「桃園市義勇消防總隊招募單」中增加歡迎女性及夫妻檔加入義消行列之字句與圖像。

(3) 定期統計桃園市義勇消防總隊成員男女比例。

(4) 藉由各種訓練或集會之機會，例如常年訓練、幹部訓練、定期訓練等，利用性別平等單張、影片或簡報，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於成員心中。

(5) 本局自今(106)年度起正式將「婦女防火宣導大隊」改為「義消防火宣導大隊」，破除對原有宣導大隊為女性居多的刻板框架。

7. 活動成效：如下表所示：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1 月 25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義勇消防大隊 1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第一義勇消防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性別主流化之課程，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35 人，男性 30 人，女性 5 人，男女性別比為 85.7%：14.3%。
5	照片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性別主流化之課程。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2 月 7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消防火宣導大隊 2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義消防火宣導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 2. 發放性別平等宣導單張。 3.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消防火宣導大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24 人，男性 3 人，女性 21 人，男女性別比為 12.5%：87.5%。
5	照片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 公益開講）。  2.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發放性別平等宣導單張。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3 月 9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三義勇消防大隊 3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第三義勇消防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12 人，男性 8 人，女性 4 人，男女性別比為 66.67%：33.33%。
5	照片	1.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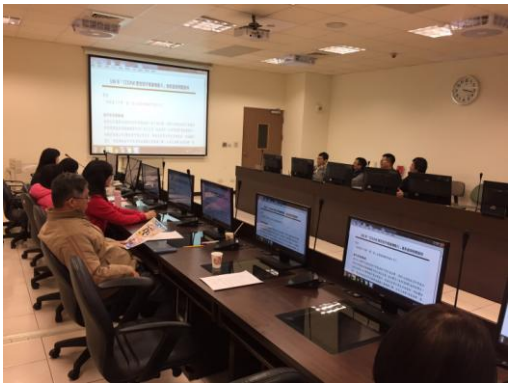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5 月 31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義勇消防大隊 5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第四義勇消防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56 人，男性 47 人，女性 9 人，男女性別比為 83.9%：16.1%。
5	照片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 公益開講）。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6 月 4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義消大隊 6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救護義消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39 人，男性 32 人，女性 7 人，男女性別比為 82%：18%。
5	照片	1.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7 月 5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義消大隊 7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救護義消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性別主流化之課程。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41 人，男性 35 人，女性 6 人，男女性別比為 85.3%：14.7%。
5	照片	1.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性別主流化之課程。  2. 觀看並探討 105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8 月 19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義勇消防大隊 8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第二義勇消防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28 人，男性 24 人，女性 4 人，男女性別比為 85.7%：14.3%。
5	照片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 公益開講）。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1	活動日期	106 年 9 月 8 日
2	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特搜大隊 9 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3	活動簡介	藉由義勇特搜大隊定期訓練，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宣導方式：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4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7 人，男性 4 人，女性 3 人，男女性別比為 57.1%:42.9%。
5	照片	1.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 公益開講）。  2. 討論 CEDAW 影片賞析說明，並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 

8. 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

本年 1-9 月，宣導人數共 242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59 人，男女性別比為 75.6%：24.4%，目前宣導人數占義消總隊人數約 10.8%，期望舉辦更多場次宣導活動，以增加受益人數。

六、有關 10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機關依附件 4 填報執行情形彙整表，並提送至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再將彙整表回傳本辦公室，俾利提報至 106 年第 3 次性平會報告。

附件 4：

序號	評審項目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部分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部分，惟與企業合作部分較少，建議未來鼓勵企業帶動推展性平業務。	各局處	106/12 (持續辦理)	1. 本局將繼續推行與民間組織合作之計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6 年義勇消防總隊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實施計畫」，預計實施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執行方式：藉由各種訓練或集會之機會，例如常年訓練、幹部訓練、定期訓練等，利用性別平等單張、影片或簡報，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於成員心中。 3. 鼓勵不分性別均可投入義勇消防總隊，破除消防團體為男性團體之刻板

序號	評審項目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印象，提升女性義勇消防人員比例，逐漸拉進義勇消防人員各性別之比例，消弭性別落差。

七、議案討論

(一)議案一：

請各一級機關擇定1案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提報性平辦彙整，並於9月底前填畢「各機關提報非府決行施政計畫表」，由各分工小組會議將擇定至少3案之計畫，報性平會核備後，被擇定計畫案之機關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感謝配合。

(二)議案二：

107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需新增兩項性別統計指標）。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議案一

案由：

請各一級機關擇定1案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提報性平辦彙整，並於9月底前填畢「各機關提報非府決行施政計畫表」，由各分工小組會議將擇定至少3案之計畫，報性平會核備後，被擇定計畫案之機關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感謝配合。

非府決行定義：工程案預算低於3,000萬元，非工程案預算低於1,000萬元。

說明：

本局107年度非府決行施政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備註
1.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405,000	中央補助款405千元(金額暫定，尚未獲立法院通過)
2.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261,000	中央補助款261千元(金額暫定，尚未獲立法院通過)
3. 成立機能型義消分隊	成立山域、水域及救護等3機能型義消分隊。	720,000	
4. 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水箱車、救護車安全駕駛訓練，每梯次3天16人，共11梯次，計176人次。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每梯次1天10人，共2梯次，計20人次。	1,388,000	
5. 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	(一) 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	4,826,000	其中中央補助款3,764千元
	(二) 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		
6. 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一) 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		
	(二) 推動韌性社區		
	(三) 107年度本局通訊錄音及不斷電設備擴充案	470,000	
7. 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一) 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2,850,000	
	(二)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900,000	
	(三) 107年行動派遣119 APP升級擴充案	1,087,000	
	(四) 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年中程計畫107年度建置案	4,874,000	
8.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53,000	
9. CPR+AED宣導及訓練	相關宣導及訓練費用	200,000	
10 健全消防據點	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	7,500,000	

決議：

議案二

案由： 107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需新增兩項性別統計指標）

說明：

1. 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2. 彙整指標項目如下：

（1）桃園市颱風(風災)災害重傷人數、桃園市颱風(風災)災害輕傷人數，依年齡分(0-未滿 12 歲、12-未滿 18 歲、18-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詳如議案二附件】(整備應變科提供)。

（2）桃園市颱風(風災)災害死亡人數、桃園市颱風(風災)災害失蹤人數，依年齡分(0-未滿 12 歲、12-未滿 18 歲、18-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整備應變科提供)。

（3）緊急救護服務急救送醫人次，依男女性別分(緊急救護科提供)。

（4）防火宣導受益人次，依男女性別分(火災預防科提供)。

決議：

議案二附件

桃園市颱風(風災)災害重傷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重傷人數											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颱風(風災)災害輕傷人數

單位：人、%

年別	輕傷人數											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小計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